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广州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新民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

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8,882.25元，截至2017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67,297,479.75元。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9,014,733.51元，截至2017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9,244,103.28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依据
1.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 公司 实际 情况 调整。
2.	第七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素质：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 （三）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 （四）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的能力。	删除本条。	根据 公司 实际 情况 调整。
3.	第八条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七条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u>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u>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修订。
4.	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u>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u>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进行表述调整。
5.	第十条 对于可能会对公司股票的买卖或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材料及公司其他的机密信息，监事有保密的责任，直至公司依法做出正式公告为止。	删除本条。	根据 公司 实际 情况 调整。
6.	第十一条 除非有监事会的授权，任何监事的行为均应当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方为有效。	删除本条。	根据 公司 实际 情况 调整。
7.	第十二条 不符《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未经监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监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监事会行事。监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监事在代表公司或者监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	删除本条。	根据 公司 实际 情况 调整。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依据
	监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8.	第十三条 监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或监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披露其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交易的监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或监事会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删除本条。	根据 公 司 实 际 情 况 调整。
9.	第十四条 如果公司监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监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本条。	根据 公 司 实 际 情 况 调整。
10.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监事纳税或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删除本条。	根据 公 司 实 际 情 况 调整。
11.	第十七条 <u>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无须股东大会批准，辞职报告立即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u> <u>（一）该监事正在履行职责并且负有的责任尚未解除；</u> <u>（二）公司正在或者即将成为收购、合并的目标公司。</u>	第十条 <u>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u>	表述调整。
12.	第十八条 <u>如因监事的辞职可能导致监事会无法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在补选出新监事后方能生效。</u> 余任监事应当尽快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一条 <u>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u> 余任监事应当尽快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	表述调整。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依据
		任监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u>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u> 第六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 公 司 实 际 情 况 调 整, 并 调 整 相 关 表 述。
14.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产生。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u>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u>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 公 司 实 际 情 况 调 整, 并 调 整 相 关 表 述。
15.	第二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调 整 条 款 顺 序。
16.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 <u>维护公司财务和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u> (二) <u>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保障公司合法经营;</u>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或损害公司利益时,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 <u>必要时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u> (四)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u>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u>(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根据 公 司 法 和《上 市 公 司 章 程 指 引 (2016 年 修 订)》第 一 百 四 十 四 条 修 订。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依据
	(七)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u>(八) 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议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u> <u>(九) 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u> <u>(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u>(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u>	
17.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u>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u>	第二十二條 公司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u>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u> <u>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u>	根据公司和《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调整。
18.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 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 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四條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 <u>或通讯方式</u> 召开。紧急情况下, 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 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 <u>或发送电子邮件</u> 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根据公司和实际情况调整。
19.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除事先确定的议案以外, 监事会可视具体情况在会议举行期间确定新的议案。监事会确定新的议案, 应当保证提供足够的资料, 包括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相关信息和数据。 <u>当 2 名以上(含 2 名)监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监事会提出不加入该新议案或在下一次监事会会议上审议该议案, 监事会应予以采纳。</u>	第二十九條 监事会会议的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除事先确定的议案以外, 监事会可视具体情况在会议举行期间确定新的议案。监事会确定新的议案, 应当保证提供足够的资料, 包括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相关信息和数据。	根据公司和实际情况调整。
20.	第四十条 监事如有议案或议题需交监事会会议讨论的, 应预先书面递交监事会, 并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如决定不列入议程的, 应在会议上说明理由。 <u>如决定列入议程</u>	第三十條 监事如有议案或议题需交监事会会议讨论的, 应预先书面递交监事会, 并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如决定不列入议程的, 应在会议上说明理	根据公司和实际情况调整。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依据
	<u>的，应当参照前条第二款的规定。</u>	由。	
21.	第四十一条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期间临时提出议案的，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加入会议议程，如决定不予加入议程的，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u>如决定列入议程的，应当参照本规则的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u>	第三十一条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期间临时提出议案的，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加入会议议程，如决定不予加入议程的，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根据 公 司 实 际 情 况 调整。
22.	第四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 <u>盖有监事会印章的</u> 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 公 司 实 际 情 况 调整。
23.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u>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紧急情况下，应不少于会议前48小时以其他方式通知）。</u>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监事会也可以用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并由参加会议的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后传真至公司或邮寄至公司。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监事会也可以用电话或传真方式 <u>或电子邮件方式</u> 进行，并由参加会议的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后 <u>传真、邮寄、发送电子邮件</u> 至公司。	根据 公 司 实 际 情 况 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